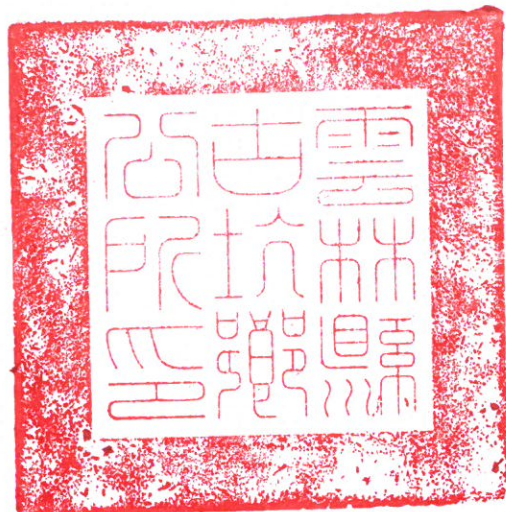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古鄉民字第112040013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放租鄉有耕地共10筆，請踴躍依規定申請承租。

依據：準用「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放租鄉有耕地標示如後附清冊，其使用人、使用面積及使用現況，係依鄉有財產地籍資料列印，供做參考，實際使用情形，於受理申請後勘查確定。

二、放租對象及順序：

- (一)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
- (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
- (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 (四)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 (五)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 (六)最近五年內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 (七)農業生產合作社。
- (八)同一筆耕地，依第(一)款有2人以上分耕並分別申請承租者，應提出該筆土地全體耕作人分耕之地籍實測位置圖並簽名蓋章附具印鑑證明後，就實際耕作位置辦理放

租。

(九)同一筆耕地依第(二)款至第(七)款同一順序有2人以上申請人同在受理申請期間內申請時，另由本所民政課訂期通知申請人抽籤決定之。

(十)第(一)款承租人使用補償金追收年限，最長以5年為限。

三、受理申請承租期間：112年3月24日起至112年5月10日止，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

四、受理申請承租地點：本所民政課 地址：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40號

五、申請人應提出申請書(請洽本所民政課領取)、申租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並分別檢附下列文件：

(一)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耕作之現耕人或繼受其耕作之現耕人：

1、身分證明文件。

2、為申租土地現耕者之切結書。

3、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實際使用耕地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當地農、漁會、鄉(市、鎮、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2)鄉有耕地所在村(里)長、毗鄰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且於民國82年7月21日前已具有行為能力者，出具之保證書。

(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之青年農民(以下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定正取百大青農通知函影本與簽署之輔導同意書影本。

2、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完成百大青農專案輔導證明書影本。

(三)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所有權人：

1、身分證明文件。

2、為申租土地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所有權人之切結書。

- 3、毗鄰耕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4、毗鄰耕地之地籍圖謄本。

(四)實際耕作毗鄰耕地之耕地承租人：

- 1、身分證明文件。
- 2、為申租土地毗鄰耕地實際耕作承租人之切結書。
- 3、毗鄰耕地之租賃耕地契約書影本。
- 4、毗鄰耕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5、毗鄰耕地之地籍圖謄本。

(五)農業學校畢業青年：

- 1、年齡在18歲以上45歲以下之身分證明文件。
- 2、公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科系畢業之證明文件。

(六)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

- 1、年齡在18歲以上45歲以下之身分證明文件。
- 2、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耕作之切結書。
- 3、證明與農場所有或經營者同一之全戶戶籍謄本。
- 4、家庭農場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七)取得最近五年內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專業訓練40小時以上證明文件者：

- 1、身分證明文件。
- 2、農業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八)農業生產合作社：

- 1、主管機關核發成立登記證影本（應載明包含責任及主要農業生產業務之合作社名稱等資訊）。
- 2、合作農場設立登記證明。

(九)前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時，申請人應自行核對與正本相符並註明認章。

(十)第一款第三目之(2)保證書應經放租機關公告30日，無人異議後，再據以採認。第三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之文件，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六、放租鄉有耕地有關地籍資料，請申請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

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七、鄉有耕地係依現狀辦理放租，地上物概由承租人自理。

八、凡對本放租標的物有主張權利或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或書面理由，送放租機關，逾期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九、如有其他疑義事項，請向放租機關查詢。電話：（05）5826320-128

鄉長林慧如

